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4 年度第 3 次約聘心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二、職稱：約聘心理人員

三、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6 名

四、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36201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五、報名期間：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六、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學經歷(專長)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國內外心理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心理相關系組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七、工作項目：

1. 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2. 針對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特殊收容人個案進行評估與治療。

3. 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4. 其他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方式：採掛號通訊報名，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參加約聘心理人員甄選】。逾期、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資格審查合格者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tpd.moj.gov.tw/>)。

(三)應繳表件如下

1. 報名簡歷表(含親筆書寫自傳，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簡歷表

上)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3.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含正、反面)。
4.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5.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6.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若為六、資格條件：**(三)之 2、3 者，請務必檢附**)。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四)各項應繳驗表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九、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視成績高低依序進用約聘心理人員；請參加面試者準備 5 分鐘內之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十、聘用期間及月支報酬：

(一)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並於 114 年度內遇約聘心理人員或約聘心理師(需有心理師證照)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候補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未獲聘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聘用資格。

(二)月支報酬：依聘用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含學經歷、專長)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以六等二階 296 薪點聘用，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41,173 元。

- 1、符合本案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資格條件，且領有心理師證照者，以聘用七等一階 328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5,624 元。
- 2、符合本案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資格條件，且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及實習至少 1 年成績合格，得應臨床(諮商)心理師考試者，以聘用六等三階 312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3,399 元(上開所稱「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應

考資格中所列「主修臨床心理」或「主修諮商心理」之範疇)。

十一、預計期程(請應試者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預計114年8月29日(星期五)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二)面試時間:預計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於上午9時50分至本所行政大樓報到,以利核對身分。

(三)錄取通知:預計114年9月9日(星期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由本所通知報到事宜。

十二、聯絡方式:

(一)報名相關問題:人事室(02)22611711#232 鄧小姐。

(二)工作項目相關問題:輔導科(02)22611711#804 蕭先生。

十三、其他: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02)22611711轉231、23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4年度第3次約聘心理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素行調查 (本項未勾選視同 資格審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由本所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_____ )		
原住民身分	族別: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b>報考人員:</b> 一、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b>三、報考人簽章:</b>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主辦單位審查欄:</b> 應附證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1份【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__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1份(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9.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